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文件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原因进行了仔细分析，我们认为：

-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 2、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体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状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亚太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担保有利于网新新思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